

#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# 五、投资项目情况

#### 1、项目建设内容

孙公司拟规划建设一期 5 万吨/年、二期 10 万吨六氟磷酸钠生产线。项目土地规划 120 亩，一期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，2023 年 3 月份投产，投产后半年内，实际产能应达到规划产能的 50%；投产后第一年后，实际产能应达到规划产能的 90%以上。

更正后：

### 五、投资项目情况

#### 1、项目建设内容

孙公司拟规划建设一期 5 万吨/年、二期 10 万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。项目土地规划 120 亩，一期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，2023 年 3 月份投产，投产后半年内，实际产能应达到规划产能的 50%；投产后第一年后，实际产能应达到规划产能的 90%以上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